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 用地一件事套餐并联审批

## 办 事 指 南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1年4月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一件事套餐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 一、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2、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行使层级	市级
事项编码	000117020000 000117025000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服务对象	自然人和法人		
行使部门及依据	<b>行使部门：</b>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b>依据：</b>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五条 2.《山西省相对集中许可权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269 号） 3.《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函》（厅字〔2020〕6 号） 4.《中共忻州市委 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忻市发〔2020〕1 号）		
受理条件	<p>一、按照忻州市政府要求，电力管沟由政府统一规划建成后移交供电公司运行维护管理。占用电力管沟在供电公司答复的供电方案中已同步明确，无需再办理审批手续。</p> <p>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长度不超过 120 米，无需办理审批手续，但施工单位应严格遵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规范，按标准恢复道路、绿地等。</p> <p>三、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长度超过 120 米，由行政审批局综合受理窗口“一站式”受理，按以下条件执行。</p> <p>1、审批权限：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2、法定受理条件：《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令 198 号，2011 年 1 月 1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3、材料齐备，内容填写完整，格式符合要求，签章有效。</p>
法定依据	<p>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p>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9年0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第三十五条：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通知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第三十六条：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的，应当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七条：占用或者挖掘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应当向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或者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核定；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同级财政、物价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八条：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p> <p>2、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p>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改）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必须向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同意后，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p>

	<p>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管理的规定。</p> <p>《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8年05月18日修改）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p>《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忻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忻政办发〔2016〕93号）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或改变城市绿地用途。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p>		
<b>办理形式</b>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b>通办范围</b>	无
<b>实施机构</b>	1、建设工程和公用事业科 2、规划管理科	<b>联办机构</b>	现场勘验科、市城市管理局相关职能科室及局属单位
<b>法定时限</b>	20	<b>承诺时限</b>	5
<b>时限依据</b>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依照本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行政许可采取统一办理或者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办理的时间不得超过四十五日；四十五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b>收费与否</b>	否		
<b>收费标准及依据</b>	无		
<b>到场次数</b>	1	<b>数量限制</b>	无
<b>办理流程</b>	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b>办理地点及时间</b>	忻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窗口 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b>咨询电话</b>	0350-3093331	<b>监督电话</b>	0350-3601890

## 二、申请材料明细

序号	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必要性	规格份数	出具单位	材料要求	电子表格	材料样本	
1	忻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件事套餐并联审批申请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9年03月24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必要	原件 1 份	建设单位提供		忻州市政务服务网	详见模板附件 1	
2	忻州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出具现场复核意见（总指挥部的批复）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	必要	原件 1 份					
3	道路挖掘申请		必要				需写明挖掘情况（位置、原因、面积等）并加盖公章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非必要	原件 1 份					

5	现场开挖图	<p>准。</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p> <p>【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9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p>	必要	原件1份				
6	法人及代办人身份证明		必要	原件1份				
7	代办委托书		必要	原件1份				
8	企业营业执照		必要	原件1份				
9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方案	<p>《山西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2018年05月18日修正）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包括单位附属绿地）。因建设或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p>	必要	1份 (原件)	建设单位	总指挥部批准的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方案，内容应包括：占用绿地现场平面示意图、占用品种、面积、数量等信息、恢复绿化方案。	无	无

附件 1：忻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件事套餐并联审批审批表

附件 2：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 忻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 一件事套餐并联审批申请表

编号：忻审管建规（2021） 号

申请单位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基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施工地点			
	工程面积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1、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2、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附件：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书）			
工程地点 详细情况	（如地下有无管线、路面种类及挖掘可行性等）			
位 置 示意图				



<p>申请单位</p>	<p>申请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挖掘费 测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测算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忻州市公用事业 服务中心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忻州市园林服务 中心 意见</p>	<p>审核意见：</p> <p>经办人：                  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忻州市行政审 批服务管理局 意见</p>	<p>审批意见：</p> <p>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1:

## 关于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申请书

忻州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我单位因\_\_\_\_\_需要,申请占  
用\_\_\_\_\_范围内的绿地,面积\_\_\_\_\_m<sup>2</sup>。  
施工周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到期后我单位负责  
恢复绿地原貌或与园林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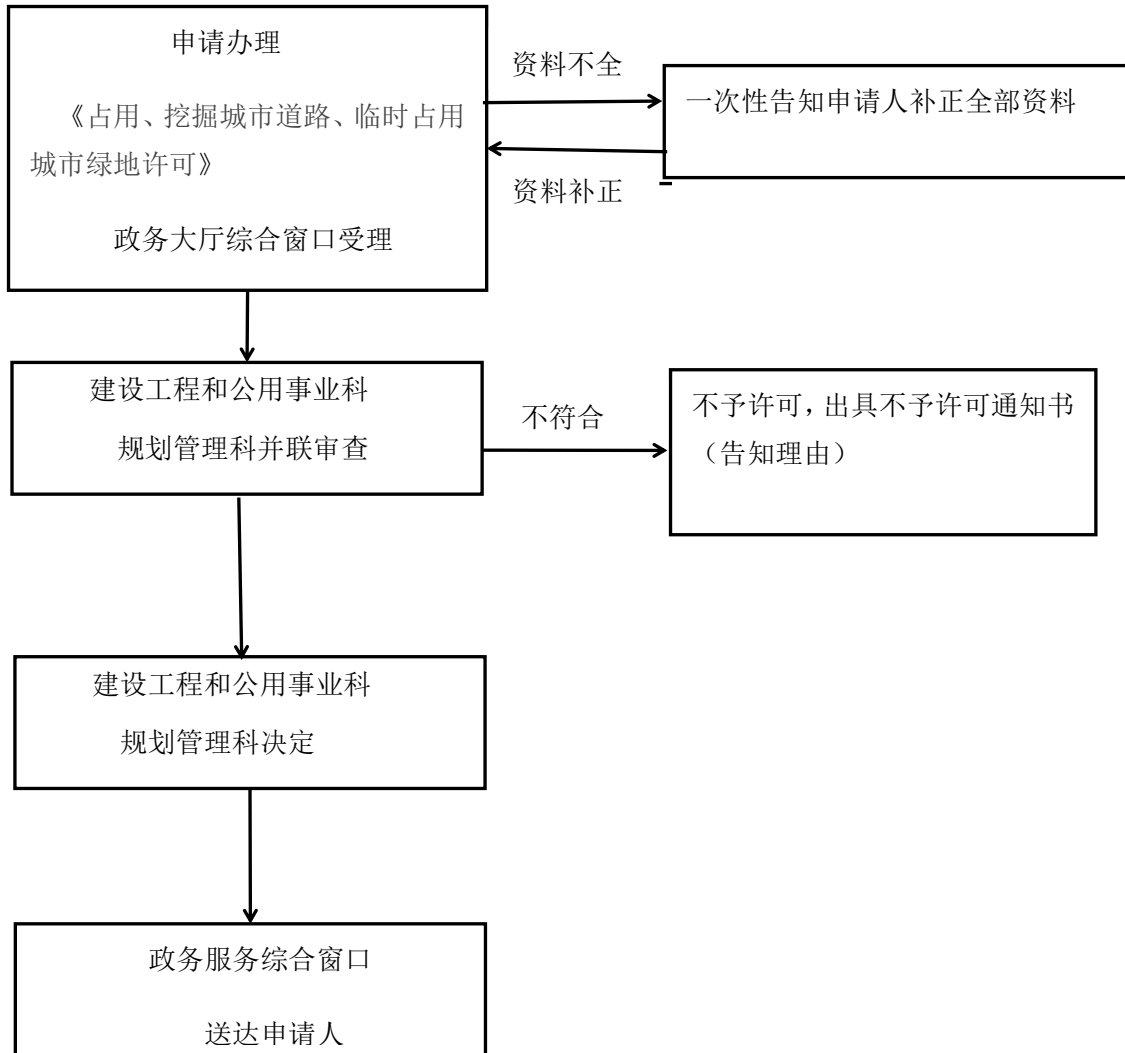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2: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许可办理流程图



**地 址：忻州市雁门大道南街**

**电 话：0350-3022533**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 午：09:00-12:00**

**下 午：13:00-17:00**